

醉酒骑行共享电动车意外身亡，保险赔不赔？

苏女士饮酒后扫码骑行一辆共享助力电动车，不料骑行途中却发生意外，对此，能否要求保险公司理赔？近日，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醉酒驾驶非机动车致损的保险理赔案。

某日深夜，苏女士饮酒后扫码骑行一辆共享助力电动车，同时通过网络平台成为保险公司所承保“共享助力车综合险”的被保险人。在骑行过程中，苏女士与路边临时停放的车辆相撞后倒地，致颈椎、颅脑损伤，当场死亡。经交警部门认定，苏女士醉酒驾驶非机动车时处于醉酒状态，经检验鉴定血液中乙醇含量为200.6mg/100ml，系导致本次交通事故的主要原因。

事故发生后，苏女士的家人依据“共享助力车综合险”中的意外伤害保险条款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保险公司认为，苏女士是在醉酒骑行遭受伤害导致身故，违反了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亦属于保险条款中加粗加黑列明的免赔条款范围，故拒绝理赔。

双方对于理赔事宜多次协商未果，苏女士的家人将保险公司诉至杨浦区法院，要求其按约支付保险金10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醉酒驾驶非机动车是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行为，保险公司也已通过加粗加黑等方式在保险条款中向投保人进行提示，醉酒驾驶致损、致死均属于免责事由；同时，保险公司已向投保人披露了免责事由的适用范围和法律后果。苏女士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扫码骑行时对于醉酒驾驶的含义、危害及禁止性规定应当知晓。故保险公司对于醉酒驾驶的免责条款已尽到提示说明义务，苏女士因自身醉酒驾驶非机动车导致

事故并非身故，属于保险公司不予赔付保险金的免责事由。

据此，杨浦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苏女士家人的全部诉讼请求。二审维持原判。

该案主审法官表示，保险因具有风险管理和损失补偿等功用而日益普及，保险产品的数量、种类也随之丰富，各类保险理赔纠纷日渐增多。本案系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致损情况下认定保险责任的典型案例，合理厘清保险人的提示说明义务，准确认定免责条款的法律效力，有利于规范各方保险主体行为，对社会公众起到引导示范作用。

法官提醒公众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杜绝侥幸心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明确禁止的妨害交通安全行为，社会大众应对该两项禁止性规定严格遵守，对醉酒驾驶非机动车的严重危害性保持清晰认知和高度重视，切忌因处罚轻重不同或贪图方便、疏忽大意而抱有侥幸心理，放任醉酒驾驶非机动车的危险发生。

同时，投保人应充分理解保险机制，权利不可滥用。在投保前，应首先对保险的功能及目的有一个明确的认知和合理的预期，保险系以合法合规、诚实信用为基础成立的合同关系，无法为规避法律规定的行为提供风险保障，也无法为事先已经产生的情形提供事后补偿。此外，对于法律禁止性规定情形作为免责事由，保险公司对相关条款作出提示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并无强制性的明确说明义务，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受益人应依法行事、合理预期、适当选择。



公众购买保险前应认真阅读合同条款，增强法律意识。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购买或知悉保险产品时，应主动查看、认真阅读保险单、保险条款等内容，特别是有关自身权益、保险责任、免责条款等重要内容。如无法获取或约定不明，应及时向保险公司人员索取或询问。对于其中加粗加黑等方式标明或要求签字确认的部分，应在充分理解后作出决定。最大程度保障自身保险权益，避免因听信口头推销、盲目签约造成保费损失、保险目的无法实现等不利后果。

保险人应积极进行提示说明，保障保险权益。保险人作为从事保险业务的专业

机构，掌握行业知识和流程标准的专业优势，也往往是保险合同文本的提供方。故保险人应严格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积极履行提示说明义务。对于涉及保险范围、免责事由等关系到投保人切身利益的条款，特别是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应在订立合同时以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文字、符号或者其他明显标志作出提示，并对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作出常人能够理解的解释说明，推动保险权益的依法落实和风险保障功能的有效实现。

据《民主与法制时报》报道

湖北公安打掉一个伪造金融票证团伙 涉案票面金额破亿元

记者6月18日从湖北省保康县公安局获悉，保康县公安局日前打掉一个伪造金融票证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5名，查获伪造金融票证100余张，涉案票面金额破亿元。

2023年11月28日，保康县公安局经侦大队接到该县一银行报警称，有人冒用该行名义出具假承兑汇票，警方随即立案侦查。

受害人张先生表示，去年10月，黑龙江省铁力市男子柏某以经营光伏开发项目需要资金为由，想用银行承兑汇票找自己贴现。为了证明“交易”的“真实性”，柏某让银行工作人员张某某从银行柜面内将2张总额超百万的汇票交给张先生。收到汇票后，投资人张先生通过电话向银行咨询。银行方面表示，从未出具过任何承兑汇票，并立即报警。张先生及时终止了贴现行为。

6月12日，民警赶赴山西省太原市，在当地警方协助下，先后将涉嫌伪造金融票证的犯罪嫌疑人柏某、顾某、冯某珍、王某珍等5人抓获，现场查扣伪造的承兑汇票52张、银行业务公章37枚，查获用于伪造银行承兑汇票的作案工具若干。

经查，该团伙分工明确，柏某和冯某珍负责寻找诈骗对象，顾某负责伪造各大银行承兑汇票，王某珍负责拉拢腐蚀银行工作人员，张某某则利用银行工作人员身份帮助柏某完成诈骗。截至6月，该团伙已在全国多地作案近50起。目前，柏某、顾某等5名犯罪嫌疑人已被保康警方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据《新华网》报道

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海口海事法院：严罚！



海洋是支撑未来发展的资源宝库和战略空间，是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建设的重要支点，以最严密的法治保护海洋生态环境是海南自贸港建设的必然要求。海南省海口海事法院用一则海洋环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生动诠释了守护美丽海洋的重要性。

2013年，被告周某某通过以物易物的方式，从他人手中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玳瑁和绿海龟，并在没有取得许可的情况下进行养殖。2020年7月，公安机关在其养殖场内查获活体绿海龟10只、活体玳瑁5只，绿海龟遗骨一副。这些珍贵的海洋动物，本应自由地在大海中遨游，却因为人类的贪婪而遭受囚禁。

2021年11月2日，海口市人民检察院向海口海事法院提起公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周某某赔偿生态环境资源损失金，承担15只海龟救助、寄养、放生费用，在海南省级媒体上向社会公开赔礼道歉等。绿海龟和玳瑁是我国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中的保护对象，是海洋生态系统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该物种资源的破坏会对海洋生物多样性及海洋生态系统平衡产生不利影响，周某某实施了破坏海龟资源的行为应当承担生态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据此，海口海事法院依法支持了起诉人的相关诉请，这不仅是对周某某个人的惩罚，更是对所有潜在违法者的有力警示。

案件审理过程中，海口海事法院秉承生态恢复优先理念，坚持将野化放归、生态修复作为首要选择，在积极引导大家增强海洋环境保护意识的同时，也表现了对司法守护海洋生态环境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海口海事法院呼吁广大人民群众，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携手共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家园。

据《民主与法制网》报道

一通电话，揭开一起假冒注册商标案



一通举报电话，揭开一起制造假冒注册商标的洗发水案的内幕。近日，3名正在服刑的违法行为人在《延安日报》刊登道歉声明，相关罚金及惩罚性赔偿金均已执行到位。

“喂，110吗？我要举报！”2023年4月17日，陕西省延安市公安机关收到群众举报称，有人在小区内灌装品牌洗发水并进行销售，希望依法打击处理。

经调查，自2022年7月以来，赵某某等3人向日化代理商购买袋装洗发水，将其灌入知名洗发水空瓶中，并使用品牌包装箱包装后对外销售，获取非法利益。这一行为不仅侵犯了洗发水生产企业的商标权益，损害企业品牌形象，影响行业健康发展，还侵犯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延安市宝塔区检察院依法介入该案，引导公安机关进一步对犯罪线索进行摸排，了解侵权产品销售数量、销售金额以及市场价格，准确认定侵权产品数量和违法所得数额，全面查清案件事实。结合鉴定意见，办案

人员认定赵某某等人生产假冒产品9820余瓶、销售假冒产品660瓶，销售金额2.1万余元，扣押的洗发水价值41万余元。

考虑到该案制假售假行为对企业品牌形象造成严重侵害，并侵犯了不特定多数群众的合法权益，宝塔区检察院坚持知识产权综合履职，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该院联合鉴定机构分析市场行情，审核侵权证据，合理确定了赔偿数额。

2023年10月，宝塔区检察院以赵某某等3人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提起公诉，并对该案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3人支付惩罚性赔偿金，在市级媒体公开道歉，消除制售假冒商品造成的影响。今年1月23日，宝塔区法院对该案进行宣判，判处赵某某等3人有期徒刑三年至一年九个月不等，宣告缓刑，各并处罚金；同时判令3人支付惩罚性赔偿金2.7万元，并在延安市级以上新闻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据《正义网》报道

法院：家长向孩童施暴，既不合情也不合法

“孩童打闹”起纠纷 家长“参战”被处罚

孩子之间打闹是常有之事，此时家长该不该参与？如果家长不能冷静“守护”，强行为爱“出头”，不仅无益于小事化了，还会激化矛盾，甚至触犯法律。

近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家长为孩子出气踢伤其他小孩被行政处罚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法院对原告撤销处罚决定、复议决定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2023年4月4日下午，小刘(11岁)和小张(12岁)在某小区底商处玩耍，两个孩子在玩耍中打闹起来。小刘的父亲刘某听说自己孩子被欺负了，心生不满，去找小张理论，在争执中刘某踢踹了小张，导致小张腰部软组织损伤。

小张的父母得知儿子被打后立即拨打110报警。公安机关接警后，随即开展调查，经过询问、鉴定、传唤等环节，最终对刘某处以行政拘留12日并处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

刘某不服处罚决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相关部门经审核后作出维持处罚决定的复议决定。

刘某仍不服，遂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公安机关的处罚决定及当地政府的复议决定。

法院经审理认为，公安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制作获取的勘验笔录、照片、询问笔录、监控录像视频及诊断证明

等证据材料能够相互印证，证明刘某因孩子之间打闹问题，用脚踢踹孩子这一事实。公安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处罚幅度适当，应当予以支持。当地政府收到复议申请后，履行了受理、审查、送达等复议程序，并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被诉复议决定，程序合法。

法院认为，本案系因孩子间打闹问题引发，事情虽小，但刘某却以踢踹孩子的方式进行处理，既不合情也不合法。刘某本应通过和平、理性的方式调和和孩子间矛盾，但其鲁莽冲动且突破法律底线的行为，激化了矛盾、造成更大伤害，刘某理应承担法律和道德的负面评价，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刘某在本案中的不法行为不仅严重影响了小张的身心健康和成长发育，亦未能给自己的孩子树立良好榜样。因此，刘某要求撤销处罚决定、复议决定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依法不予支持。一审判决作出后，各方当事人均未上诉。

房山区法院法官表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关系到亿万家庭的幸福安宁和全社会的和谐稳定。近年来，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案件频发，有的案件事起虽小，但违法行为造成的不良影响却不容忽视。

“孩童间打闹”很常见，也不可避免。如何正确认识、妥善处理孩子间



打闹，体现家长的素质和修养，更体现家庭的教育理念。法院判决依法支持行政机关对刘某故意伤害未成年人的违法行为作出的治安行政处罚决定，坚持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司法理念，有力打击了侵害未成年人人身安全的违法行为。

法官提醒，未成年人心智发育尚未成熟，学习生活中发生摩擦矛盾在所难免。家长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都在潜

移默化中影响着孩子的成长，家长作为监护人，更应肩负起责任，应该理性对待、冷静处理孩子之间的矛盾，及时了解情况、耐心疏导情绪、理性应对问题，积极引导儿童与人为善、和谐共处，在法治的框架内妥善处理纠纷，帮助青少年规范自身行为，促进形成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适相称的人生观、价值观。

据《民主与法制时报》报道

普法小课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连载)

(接上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伪造、毁灭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
- (二) 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胁迫他人作伪证的；
- (三) 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的；
- (四) 对司法工作人员、诉讼参加人、证人、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协助执行人，进行侮辱、诽谤、诬陷、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 (五) 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
- (六) 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

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完待续)